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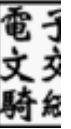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老人福利科

承辦人：蘇芳禾

電話：073368333*2448

電子信箱：su840120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老福字第111365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敬老卡作業流程說明1份
(46107415_111365173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市敬老卡預計自111年9月1日起開放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，請貴公所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已於111年8月2日完成「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」（原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）之修訂，新增55至64歲原住民為敬老卡申辦對象，並預訂於111年9月1日發布實施。

二、受理本市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敬老卡之作業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所需文件除身分證、近一年內彩色照片及印章外，另應附戶口名簿以證明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本市社福卡臨櫃製卡系統針對未滿65歲申辦敬老卡者設置警告提示，故新增原住民身分勾選欄位，並針對未滿55歲原住民設定警告提示。如受理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

桃源區公所 1110804



11131208800





本市敬老卡，請勾選原住民身分欄位再進行製卡，餘作業流程與原申辦流程相同。

三、倘針對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敬老卡作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老人福利科蘇小姐（電話：07-3368333轉2448）。

四、檢附本市55至64歲原住民申辦敬老卡作業流程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